

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

汕市发改函〔2019〕38号

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第 K1、K2、K3、K4、 61、62、63、64、65、66 路公交线路 票价问题的复函

汕头市公共交通总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申请第 K1、K2、K3、K4、61、62、63、64、65、66 路线票价的请示》（汕公交〔2018〕6 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对上述路公交线路（纯电动空调车）票价问题函复如下：

一、第 K1、K2、K3、K4、61、62、63、64、65、66 路公交线路均实行一票制 2 元/人次。

二、对持公交 IC 卡付费和特定人群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实行价格优惠，其中：学生按 7 折优惠。

三、本票价标准从成文之日起执行。其中，第 K1、K2、K3、K4 路公交线路试行期 1 年，试行期间你公司应加强成本资料的收集，并于试行期满前 30 天按规定程序向我局重新申报正式票价。

你公司要切实落实对持 IC 卡付费的乘客和特定人群的价格优惠规定，并在相应站点的线路牌及营运车辆上做好明码标价，同时要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市政府办，市交通运输局、财政局。

校对入：林锋